

## 九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佳县方塌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佳县方塌镇圪崂湾村产业道路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佳县方塌镇圪崂湾村产业道路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东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6248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0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8日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